

关于股转针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收到贵司《关于对厦门昕艺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91 号），就问询事项回函答复如下：

1、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7,489,571.02 元，同比下降 27.07%，实现净利润 -13,311,291.24 元，已连续 2 年亏损。其中，发生培训收入 17,457,626.14 元，同比下降 21.72%；实现毛利率 8.97%，较上期减少 10.27 个百分点。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你公司主营业务为艺术培训课程、游学活动、艺术赛事服务、演出及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等，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为疫情反复与本期无内容输出服务收入和活动策划服务收入。

问询问题：

（1）说明公司本期无内容输出服务收入和活动策划服务收入的原因，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解释说明：内容输出服务收入和活动策划服务收入，均属于为外部提供服务产生的收入，受疫情的持续影响，各企业的经营活动萎缩，本期内外部企业未向我司采购相关的服务。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7,489,571.02 元，其中培训收入 17,457,626.14 元，其他业务收入（平台服务收入）仅 3 万多元，培训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82%，我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

（2）结合 2020 年至 2022 年业绩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并结合课程定价、学员人数、成本变动等说明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解释说明：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司整体业绩下滑，2021 年内容输出服务收入减少，导致总营收大幅下降，营业成本较上年度有小幅下降，营收和成本不同幅度的下滑导致 2021 年毛利率下降。2022 年疫情反复停课次数多，家长消费信心严重不足，很大程度影响学生出勤，我司按照学员实际到课确认收入，在课程定价不变的情况下，导致 2022 年营收和培训收入大幅度下降。人工成本（含销售人员工资、舞蹈老师底薪和课时费）和校区房租物业成本降幅较收入降幅小，导致毛利率逐年下降。综上所述，毛利率逐年大幅下滑且具有合理性。

(3) 说明为改善经营拟采取及已采取的具体措施，并结合期后新增学员、提供服务等情况说明营业收入、毛利率下滑是否有所改善。

解释说明：

公司陆续采取系列措施，改善经营：

年度	总营收	培训收入	课均价	上课人次	营业成本	培训成本	毛利率
2020	33,799,976.45	21,358,451.32	200	106793	20,022,861.40	15,252,488.81	40.76%
2021	23,981,270.28	22,301,452.11	200	111507	19,062,266.07	18,012,266.07	20.51%
2022	17,489,571.02	17,457,626.14	200	87288	15,892,077.91	15,892,077.91	9.13%

(1) 关闭部分学生人数较少、房租成本较高的亏损校区；

(2) 增加对学生出勤率的激励和考核，提高学生出勤率（即确认收入）。

① 对于每月满勤的学生，给予礼物激励；

② 要求教师每节课后及时联络缺勤学生，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及时安排到其他班级补课；

③ 基于学生的实际出勤率，增设对老师的奖励和考核。对于当月带班学生总出勤（含补课、加课）达到 85%以上的老师，给予出勤奖励 300 元/月。对于当月带班学生总出勤（含补课、加课）未达到 80%的老师，班级实际出勤少于开班人数的班级，课时费按照 80%结算。

上述制度在取得校长和老师同意的前提下执行，对老师和学生都具有较好的激励作用。

(3) 公司加强线上线下的多渠道宣传力度，2023 年上半年已收获新生 400+名，通过提供差异化服务，招收暑期班学员。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鉴于系列措施施行时间还比较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暂未得到有效改善。但是，我司有信心，随着措施的持续推进，在 2023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会得到有效恢复和改善。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725,584.28	9,687,136.87	-51.22%
营业成本	7,053,136.43	8,039,476.26	-12.27%
毛利率	-49.25%	17.01%	-

注：上述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经公司内核。

2、关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4,272,099.10 元，上期你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0 元。根据年报披露，主要原因系本期内容输出项目产品到期，计提减值损失，你公司期初长期待摊费用——内容输出服务 4,272,099.10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问题

(1) 说明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中列支的内容输出项目具体构成内容、原计摊销时限，并说明将相关内容列入长期待摊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解释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所列示内容输出项目主要系公司前期与客户南京炫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约定按课程量需求为其提供芭蕾舞教学课程视频，随即公司与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签署《舞蹈教育视频内容服务协议》购买芭蕾舞教学课程视频以待出售；摊销期限为合同所约定授权期限 3 年，公司会计政策按照视频课程出售量进行摊销；内容输出项目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主要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列示的规定。

(2) 结合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及具体依据说明本期全部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解释说明：

由于 2022 年南京炫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前期签署框架协议继续采购视频课程，且公司向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采购视频课程所约定期限将于 2023 年 7 月全部到期，2022 年度上述课程未售出产生收益，公司考虑本年度该课程销售情况，且经沟通期后客户采购该课程可能性极低，预计在目前艺术培训环境条件下难以促使该视频课程产生收益，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长期待摊费用剩余全部内容输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上述资产计提减值损失作为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批通过，也经过审计，并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鉴于疫情为不可抗力，各方经营都遭受了较大的影响。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双方同意对于本次未完全履行条款的行为，不构成违约，因此不需要支付成本和违约金。待疫情结束，各方经营全面恢复后，继续推进合作。

3、关于资金拆借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被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涉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你公司年末拆出 3,327.33 万元资金的事项，其中：应收厦门醒恩投资有限公司 913.03 万元、应收厦门惊世锋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14.30 万元，无法就该资金拆借事项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但资金拆借行为存在较大资金安全风险且不属于企业主业经营范围。你公司 2022 年审计意见中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意见，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的 82.87%。经公开信息查询，厦门醒恩投资有限公司系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厦门沃格优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厦门沃格优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心虔；厦门惊世锋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注册地址邻近，均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 188 号。

问题：

(1) 详细列示厦门醒恩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惊世锋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两公司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姓名、主营业务、注册地址、与你公司是否有业务往来、是否受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与你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并说明发生上述资金往来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原因、具体借款用途、是否签订借款合同及借款利率、资金出借与偿还时间等情况；

解释说明：

① 厦门醒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潇武

实际控制人：杨潇武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995 号 808 单元

主营业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业务往来：双方此前有长期的业务交流，拟共同投资、收购其他艺术机构的合作意向，暂未开展实质的业务合作，此前未涉及资金往来。

该公司不受我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未与我司产生关联交易。

借款原因：基于此前双方良好的业务交流，奠定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和信心，我司希望通过此次借款合作，促成了后续双方继续探索、开展互惠的合作项目。

借款用途：日常投资业务需要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年化5.5%）。资金于2022年11月借出，于2023年5月按期归还本金和约定利息。

② 厦门惊世锋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丽芳

实际控制人：张丽芳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09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188号1505室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业务往来：双方办公地址临近，此前有良好的日常业务交流，奠定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和信心。公司希望通过此次借款合作，促成了后续双方继续探索、开展互惠的合作项目。

该公司不受我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未与我司产生关联交易。

借款原因：日常业务拓展需要

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年化5.5%）。拆借资金于2022年11月借出，于2023年5月按期归还本金和约定利息。

(2) 说明你公司在未弥补亏损数额较大、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依然对外提供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

解释说明：

拆借原因和合理性：

① 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本成本；

② 公司资金流状况良好，长期货币资金余额充裕，资金拆借的货币资金管理策略能实现货币资金流动性和收益性的有效平衡，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收益；

③ 鉴于双方前期良好的业务交流，奠定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对对方公司的经营和还款实力有信心，对借款回收的安全性有较充足的保障。

(3) 说明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是否及时审议并披露，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的重大交易事项，说明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拆出事项。

解释说明：

公司相关人员未全面了解、掌握信息披露要求，鉴于借款期限较短，未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经券商提醒和要求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补充审议通过并披露。

公司未存在其他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的重大交易事项，也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出事项；报告期后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出事项。

董事会已经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进行梳理，不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提高业务水平，规范信息披露业务审核流程，完善自查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监督职能，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厦门昕艺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